**项目编号： TDGC(GK)2022-160**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

**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20110563)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2011056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20110565)

[一、招标文件 7](#_Toc120110566)

[二、投标文件 8](#_Toc120110567)

[三、投标细则 9](#_Toc120110568)

[四、最高限价 11](#_Toc120110569)

[五、开标、评标 11](#_Toc120110570)

[六、不合格标书及违约处理 13](#_Toc120110571)

[七、质量履约保证金 14](#_Toc120110572)

[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签订 14](#_Toc120110573)

[九、其他 14](#_Toc120110574)

[**第四部分 工程项目要求及相关说明** 15](#_Toc120110575)

[一、工程概况 15](#_Toc120110576)

[二、工程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 15](#_Toc12011057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120110578)

[一、质量标准 16](#_Toc120110579)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6](#_Toc120110580)

[三、工期要求 16](#_Toc120110581)

[四、结算方式 16](#_Toc120110582)

[五、付款方式 17](#_Toc120110583)

[六、保修内容及期限 17](#_Toc120110584)

[**第六部分 附件** 18](#_Toc120110585)

[附件1：投标承诺函 19](#_Toc12011058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0](#_Toc120110587)

[附件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21](#_Toc120110588)

[附件4：工期等承诺函 22](#_Toc120110589)

[附件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3](#_Toc120110590)

[附件6：诚信承诺书 24](#_Toc120110591)

[附件7-10由于文件内容较多，分别单独列出在招标文件附件内 24](#_Toc120110592)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南通大学委托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就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

二、招标项目编号：TDGC(GK)2022-160

三、招标项目情况：一层砖混结构，面积63.6平方米，240厚砖墙立面、120厚现浇钢筋砼平屋面、100厚C25水泥地面、全封双开防盗门、铝合金窗安装（带不锈钢防盗窗）、防爆灯安装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四、招标项目预算：18万元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六、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投标人最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在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官网**（https://ztb.ntu.edu.cn/）**上发布，由投标人报名后自行下载，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信息均为无效，后果自负。**

九、投标登记**：**潜在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务必在南通大学供应商库(https://ztb.ntu.edu.cn/gyszc.htm)注册并完成登记。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十、确定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须支付标书费300元人民币。

（通过https://ztb.ntu.edu.cn/gyszc.htm缴纳，标书费事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推送到登记注册邮箱。）

十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网上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无效，支票、汇票或本票扫描件须上传系统。**（未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等额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等额无息退还。）

**南通大学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南通大学

2、税务登记号码：12320000466012919A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2919A

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5、行号：105306000071

6、账号：32001648636059123123

7、地址：南通市啬园路9号

十二、投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不见面远程开标**）

2、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时00分

3、开标时间：2022 年12月20日14时00分

4、线上签到时间：2022 年12月20日13时00分-14时00分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 年12月20日14时00分-14时30分

投标人必须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供准确信息或未主动了解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的规定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提前办理好数字证书CA（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必须办理，被授权代表章可按需办理；数字证书CA申请办理请联系余工18573640457。）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tb.ntu.edu.cn/）--办事指南--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CA办理。

十三、开评标地点：南通大学啬园校区综合楼233室

十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牛老师（货物、工程）0513-85012891

沈老师（服务）0513-85012365

李老师（货物、工程、服务）0513-85012138

**项目技术咨询联系**：缪老师 1392981023

单位部门：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啬园校区综合楼229室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发送至ztb@ntu.edu.cn。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招标及须知 | 南通大学委托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具体承办本项目的招标事宜，欢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投标人一旦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阅读并全部理解本招标文件。 |
| 项目名称 |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 |
| 项目编号 | **TDGC(GK)2022-160** |
| 招标联系人 | 牛老师 | 联系电话 | 0513-85012891 |
| **技术联系人** | **缪老师** | **联系电话** | **13962981023** |
| 送货地点 | 需方指定地点 | 招标文件标书费 | 300元 |
| **项目预算** | 18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3000.00元** |
| 答疑时间 |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ztb@ntu.edu.cn，我方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时00分**；**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文件；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南通大学啬园校区综合楼233室 |

 **本招标文件前后内容如有不同，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

**1.1.** 名词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指：

（1）招标人指南通大学，亦称发包人。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

（3）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亦称承包人。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工程项目要求及相关说明

（5）合同主要条款

（6）附件目录及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某些内容有疑问，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送至ztb@ntu.edu.cn，招标人将予以书面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疑问内容，但不包括疑问来源）在南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站上公开发布。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1.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在南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站上公开发布。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如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对投标人准备投标的时间有影响，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二、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2）授权文件、产品说明书、样本等非中文材料，其中的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一）商务文件（报价）：**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7）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2）；

（6）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交此证明材料）；

（7）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从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所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8）被授权代表在所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从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9）投标人从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0）工期等承诺（格式见附件4）；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5）；

（1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要求认真制作、盖章及签字。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细则**

3.1. 投标报价的计价依据及方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版计算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规定计取（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费，C为其它项目费，D为规费。）

|  |  |  |
| --- | --- | --- |
| 项目 | 不可竞争费费率 | 计算基础 |
| 土建（%） | 安装（%） |
| 社会保险费 | 3.2 | 2.4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 住房公积金 | 0.53 | 0.42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 | 3.1 | 1.5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 工程扬尘费 | 0.31 | 0.21 |
| 暂列金 | 15000.00元 | / |  |
| 税金 | 9% | A+B+C+D-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

注：承包人违反环保有关规定受到的触犯及罚款不属于排污费，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只计基本费，其它费率不计。投标人必须考虑除本招标文件明示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各种因素，结合自身企业状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投标报价

（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暂估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费率和计算基础。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实际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人工工资的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及现有疫情期间工期、人工费用、人员隔离费用、防疫物资费用等一切风险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合格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5）投标人需仔细踏勘现场，充分测算各项措施费用，包括旧场地、旧建筑、旧装饰面及构件的拆除修补恢复、构件预埋处理、隐蔽部分处理、设备的预埋、老旧建筑及设备的衔接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施工过程中的开槽、埋管、堵补、开洞费用以及因完成招标内容所必须采用的各项措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现场勘查，拆除费、垃圾清运外运费用一次包定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调整。工程结束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出校，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投标时应考虑该改造项目与原有配电、网络系统的连接与改造，保证其使用功能，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6）为了不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教学、生活所采取的各项防护围挡等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总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施工中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有不服从业主统一调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愿意接受经济处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工程施工安全由中标施工单位负全责。

（8）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工程竣工现场垃圾必须清运出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逾期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标。

3.5.分包投标

本次招标不可分包投标和中标。

3.6.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8. 招标终止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或终止本次招标。

**四、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包含暂列金）：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元），超过者一律作废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

5.1.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招标人组织用户代表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5.3.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随后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5.4.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指标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3）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而未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报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的；

（6）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7）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9）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0）有损害招标人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投标报价不合理明显低于成本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发生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述标或对投标文件中某些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5.8.评标的流程及方法：

5.8.1本招标工程流程：

**公开招标程序：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5.8.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取经评审的价格单因素法：**当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 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多于7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只计算—次，—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价格低于且最接近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为第—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不合格标书及违约处理**

6.1. 投标时对明显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书不予受理。

6.2. 投标人须严格维护招投标的公正性、合法性、合理性，发现违规、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 在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者，**三年内**不得参与南通大学工程类的招标活动。

**七、质量履约保证金**

7.1 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等额无息退还。

7.2如中标投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或提供与投标时不相符的假冒伪劣施工材料等，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具体内容参见合同主要条款。

**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签订**

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通过学校招标网公示1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

8.3. 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三年内**的投标资格，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

**九、其他**

**9.1.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工程项目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一层砖混结构，面积63.6平方米，240厚砖墙立面、120厚现浇钢筋砼平屋面、100厚C25水泥地面、全封双开防盗门、铝合金窗安装（带不锈钢防盗窗）、防爆灯安装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现场勘察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3776927236。

**二、工程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

**2.1.详见附件7：**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公开招标报价清单

**2.2.详见附件8：**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材料品牌表

**2.3.详见附件9：**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施工图纸

**2.4.详见附件10：**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设计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做好各项安全防护与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若涉及高空作业项目，高空作业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如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校方无关。**

2.2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通畅**

2.3**疫情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

2.4**项目负责人要求：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工程开工后，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有事离开，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每缺勤一天或抽查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由于本工程处于疫情期间，开工之日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之日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投标人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的，或因工程变更增加投标人工程量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结算方式**

1、投标报价部分：施工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2、其它零星项目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内容，结算按2009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2022年第11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原投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结算，甲方认质认价材料及签证独立费不予下浮，工程量以现场测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审计价的95%，余款待保修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六、保修内容及期限**

凡乙方施工范围均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限二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作为保修起始时间。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投标承诺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附件4：工期等承诺

附件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6：诚信承诺书

附件7：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公开招标报价清单

附件8：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9：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施工图纸

附件10：南通大学啬园校区新建实验耗材存储辅助用房工程设计说明

 **附件1：投标承诺函**

**投 标 承 诺 函**

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与本招标项目及其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4、愿按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

5、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

7、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含修改书）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10、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投标人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手机： 日 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Email：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附件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南通大学（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委托书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该委托书。**

**附件4：工期等承诺函**

**工期等承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内 容** |
| **1** | **工期承诺** |  |
| **2** | **质量承诺** |  |
| **3** | **质量保修期** |  |
| **4** | **安全承诺** |  |
| **5** | **其他承诺** |  |

**投标人： （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南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列入黑名单。

如果我公司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内容之一，则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三年内不参加贵单位任何经济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7-10由于文件内容较多，分别单独列出在招标文件附件内**